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董事胡宝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

同意于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候选人当选后，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